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六层35-10-2内620室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27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36/00(2009.01) i; H04W 36/02(2009.01) i; H04W 36/08(2009.01) i; H04W 36/18(2009.01) 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9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P181098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5日	受权官员  姚雅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0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文献:

[2] D1: CN103703739A (02.04.2014)

[3]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说明书第[0040]-[0061], [0094]-[0096]段): 图3图示了基于PoA的无缝移动方案300。PA可以在原始兴趣前新增由PoA-1供应的前缀(例如, /PoA-1/PA/MN-ID)的原始兴趣, 并且代表应用程序发出新的前缀(/PoA-1/PA/MN-ID/X)。这要求MN310保持MN310提供服务的应用程序与未决兴趣之间的映射。发出具有修改的前缀名称的兴趣可以允许将兴趣与由MA插入的FIB表项匹配, 并且产生到MA的面的适当PIT表项映射。

[5] MN310的MA将注册消息发送到PoA-1的PA。由MN310发送的兴趣中的信息包括MN310的唯一ID。获得起始MN310切换的通知时, 触发无缝移动动作。MA将注销兴趣消息发送到PoA-1的PA。消息包括客户端的ID和消息类型, 消息类型指示客户端在向另一PoA移动。PA追踪客户端的未决兴趣, 基于客户端的ID鉴别每一客户端的未决兴趣。PA将兴趣的本地刷新和类似的本地刷新发出到达NDN层, 兴趣为MN310的待决兴趣。NDN PIT包括具有修改的名称的兴趣的状态, 兴趣最初从MA接收。

[6] 在与PoA-2的注册过程期间, MA和PA建立彼此间的通信。将注册消息发送到PoA2之后, MA将PoA2与先前PoA的附接通知给PoA2, 将对应于待决兴趣的数据响应通知给PoA-2(相当于向目的UAP发送兴趣包信息), 待决兴趣需要从PoA-1中检索。PoA-2在FIB360中产生新FIB表项, 以吸引从PoA-1的PA中获得的兴趣(相当于兴趣包信息用户目的UAP修改目的UAP中存储的待定兴趣表)。PoA使用它们在核心网络中的名称而为可路由的。在图7的实施例中, 新PoA将待决兴趣传达并转发到新PoA, 新PoA识别从旧PoA接收的兴趣, 转发到CN, 获取响应。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 (1) 第一MCC接收目的UAP发送的切换信息, 目的UAP由第一MCC控制; (2) 目的UAP修改存储的PIT, 使得UAP在接收到兴趣包请求的数据包后, 根据修改后的PIT将数据包发送至UE。

[8] 权利要求10与D1的区别为: 上述区别(2), 以及(3)当目的UAP检测到UE的信号强度大于或等于预设门限值时, 向第一MCC发送切换信息, 请求将UE切换到目的UAP, 目的UAP由MCC控制。

[9] 权利要求13与D1的区别为: (4) 原UAP接收控制原UAP的MCC发送的切换信息, 包括切换指令和UE的用户信息, 请求将UE切换到目的UAP, 原UAP根据指令查询未被响应的兴趣包。

[10] 因此, 权利要求1-16具备PCT33(2)的新颖性, 上述特征(1)-(4)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权利要求2-9, 11-12, 14-16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D1公开或者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 权利要求1-16不具备PCT33(3)的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17-32是与权利要求1-16对应的装置, 权利要求33包括权利要求17-25的MCC, 26-28的目的UAP及29-32的原UAP, 基于类似理由, 权利要求17-33具备PCT33(2)的新颖性, 不具备PCT33(3)的创造性。

[13] 2.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33具备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33(4)。